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盈金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直接擁有宏昇、Treasure Fantasy及拓豐的全部股權。

宏昇、Treasure Fantasy及拓豐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宏昇及Treasure Fantasy為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即晶芯香港、博達國際及博達通深圳)權益的中間控股公司。根據重組，宏昇持有晶芯香港的全部股權，Treasure Fantasy持有博達國際的全部股權，而博達國際持有博達通深圳的全部股權。拓豐持有本公司用作香港辦公室的一項物業。

背景及歷史

控股股東陸建明先生及沈薇女士(陸建明先生的配偶)透過熟人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被引薦在美國從事DRAM模組貿易業務。沈薇女士於一九九七年成立Goldenmars Inc. (現稱為Luwei Inc.)，以從事DRAM模組貿易業務。沈薇女士自Luwei Inc.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負責該公司的財務及行政管理事宜。陸建明先生與沈薇女士一起管理業務，負責該公司整體營運及策略規劃事宜。經考慮美國DRAM模組業務環境的競爭激烈及在當地擴展該業務的前景渺茫，故陸建明先生與沈薇女士於二零零四年決定開拓亞洲DRAM模組業務的商機，初步計劃在台灣成立DRAM模組製造廠。然而，在台灣定居前，陸建明先生預見香港及中國的營商環境更佳，其中一方面香港為國際性城市，貿易業務的基礎設施完善，並靠近中國市場，而另一方面中國則為製造廠中心。

於二零零五年，為方便起見，陸建明先生透過其堂姐Wang Li女士及台灣熟人Wu Teh-Min, Max先生在香港成立公司以籌備開展DRAM模組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中，陸建明離開台灣前往香港，著手管理晶芯香港業務。於二零零七年，陸建明先生與沈薇女士實施在深圳成立製造廠的計劃。因此，沈薇女士與多名熟人成立博達國際，作為將於深圳成立外商獨資企業的控股公司。陸建明先生與沈薇女士一直共同監管晶芯香港、博達國際及博達通深圳的業務及營運。

重要里程碑

下表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里程碑匯總：

二零零五年	晶芯香港註冊成立
	晶芯香港創辦時為貿易公司，以買賣DRAM模組及DRAM晶片
二零零七年	成立博達通深圳運營生產廠房以製造DRAM模組及U盤
	當時年產能約為1,500,000套DRAM模組及約400,000張U盤
二零一一年	透過購置兩條額外SMT生產線擴大生產廠房，年產能增至約2,900,000套DRAM模組及約900,000張U盤

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註冊成立及所有權的變動

晶芯香港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晶芯香港以其過往名稱亞太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及開始營運。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改為現有名稱。晶芯香港的主要業務活動乃買賣DRAM模組及DRAM晶片。

於註冊成立時，Company Kit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認購晶芯香港的一股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晶芯香港的50股及49股股份分別配發予Wang Li女士（為陸建明先生之表妹／姐）及Wu Teh-Min, Max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認購人將晶芯香港的一股認購股份轉讓予Wang Li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Wu Teh-Min, Max先生將其於晶芯香港的全部股權49股股份轉讓予Wang Li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9,900股股份乃配發予陸建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Wang Li女士將其所持晶芯香港的100股股份悉數轉讓予陸建明先生，因此陸建明先生成為晶芯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透過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的股東會議，晶芯香港藉增設42,99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43,000,000港元（分為43,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且該等股份與晶芯香港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同日，42,990,000股股份乃按面值發行予陸建明先生。陸建明先生自當時起直至其於二

歷史、重組與集團架構

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將於晶芯香港的2,150,000股股份轉讓予其配偶沈薇女士為止，一直為晶芯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因此，陸建明先生及沈薇女士分別持有晶芯香港已發行股本的95%及5%權益。

博達國際

博達國際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更名為博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將名稱改回博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博達國際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由於博達通深圳乃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故其為博達通深圳的唯一控股公司。

於註冊成立時，V & F (Nominees) Limited認購博達國際一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V & F (Nominees) Limited將一股認購人股份轉讓予沈薇女士，同日，下列人士(包括沈薇女士以及陸建明先生及沈薇女士的熟人(其有興趣投資於DRAM模組製造業務))分別獲配發以下與其姓名相鄰的博達國際股份數目(按面值計)：

姓名	博達國際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配發)
沈薇女士	5,199,999
Zhang Yi	400,000
Lin Weiping	800,000
Han Jun	480,000
Cai Jian Lin	320,000
Li Wen Hong	800,000

附註：

- (1) 自配發日期起，Cai Jian Lin先生代表沈薇女士持有上述320,000股股份。由於沈薇女士預期彼將不時離開香港，彼認為委派信託人代其持有股份以出席任何會議或協助彼監督本集團營運屬有利且可行，尤其在成立博達通深圳的籌備階段。沈薇女士的好友Cai Jian Lin先生就此獲委派為信託人。
- (2) 全部股份配發的對價均由沈薇女士結算，且彼認為，其他股東可透過投放精力管理本公司作出貢獻。

就成立博達通深圳而言，上述部分股東於博達通深圳擔任不同職務。Lin Weiping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獲委任為監事，而Zhang Yi先生、Han Jun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獲委任為博達通深圳的董事。

歷史、重組與集團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初，為便於管理及增加於博達國際的股權，沈薇女士透過以下企業行動進一步直接或間接從博達國際當時股東收購博達國際股份。此外，如下文所載，部份股份被轉讓予劉詠詩女士，以表彰其對本集團的貢獻及作為獎勵：

- (a) 透過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Lin Weiping將其800,000股股份轉讓予沈薇女士；
- (b) 透過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Li Wen Hong將400,000股股份轉讓予Huang Chimin，而透過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將該等股份轉讓予沈薇女士；
- (c) 應沈薇女士要求，透過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Li Wen Hong將400,000股股份轉讓予Shen Bing（沈薇女士的胞妹）。沈薇女士認為，委派信託人代其持有股份以出席任何會議或協助彼監督本集團營運屬有利且可行。倘所述400,000股股份乃透過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轉讓予沈薇女士，則Shen Bing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之前以信託方式為沈薇女士持有所述400,000股股份；
- (d) 透過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沈薇女士將160,000股股份轉讓予劉詠詩女士（為現任執行董事）；

如下文所載，為進一步鞏固博達國際的控制權，沈薇女士逐漸進一步從博達國際當時股東收購更多股份，而劉詠詩女士則轉讓其股份予其控制的公司，以進行重組：

- (e) 透過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Han Jun將480,000股股份轉讓予沈薇女士；
- (f) 透過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Zhang Yi將400,000股股份轉讓予沈薇女士；
- (g) 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Cai Jian Lin將320,000股股份轉讓予沈薇女士，該等股份自配發日期起由Cai Jian Lin以信託方式為沈薇女士持有；及
- (h) 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劉詠詩女士將160,000股股份轉讓予Nice Rate。

由於上述各項轉讓未涉及轉讓實益擁有權，或相關承讓人因未注資博達國際而同意按象徵性對價轉讓相關股份，轉讓乃按對價1港元完成。所有上述轉讓均妥為合法完成。

歷史、重組與集團架構

據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有關Cai Jian Lin於博達國際的所持有320,000股股份及Shen Bing (為及代表沈薇)於博達國際的所持有400,000股股份之信託安排受香港法律監管並屬合法有效。除上述披露外，上述轉讓的轉讓人及承讓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因此，於為上市而進行的重組開始前，沈薇女士持有博達國際7,840,000股股份，構成博達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8%，而Nice Rate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劉詠詩女士全資擁有)持有博達國際160,000股股份，構成博達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

博達通深圳

博達通深圳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博達通深圳收取博達國際的注資515,220美元(換算為人民幣3,907,789.13元)，其中人民幣3,000,000元作為註冊資本而人民幣907,789.13元則作為資本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博達國際進一步注資8,000,000港元(換算為人民幣7,048,000元)，其中人民幣7,000,000元作為資本而人民幣48,000元則作為儲備。加上於二零零七年作出的前期注資，博達通深圳的全部實繳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構成全部註冊資本。博達通深圳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DRAM模組及U盤等若干其他電子儲存設備、固態硬碟、記憶卡及多媒體播放機。

自博達通深圳成立時起，博達國際便為其唯一股東。

為上市而進行的重組

為籌備本集團於創業板上市，晶芯香港、博達國際及博達通深圳已進行重組。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組」一段。

HIGH DEGREE的投資

High Degre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由High Degree唯一的董事呂雲青女士全資擁有。

呂雲青女士過去十幾年一直為陸建明先生的朋友。過去，呂雲青女士憑藉其關係網介紹若干客戶予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本集團與呂雲青女士及其丈夫合共擁有25%權益的一間公司(「W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倘向按OEM/ODM基

歷史、重組與集團架構

準製造電腦的特定客戶的銷售達到一定界限，則須向W公司支付一定百分比率的佣金。W公司亦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從本集團採購小量DRAM模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文所述投資之前，呂雲青女士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係。

呂雲青女士過往數年曾在不同場合向陸建明先生表示彼有意投資於本集團業務。經考慮向本集團引入另一名投資者及下文所述原因，陸建明先生與沈薇女士透過彼等共同控制的公司Forever Star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與High Degree訂立買賣協議，向High Degree出售4,000股盈金股份，構成盈金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之40%，對價為36,000,000港元。此項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完成。呂雲青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盈金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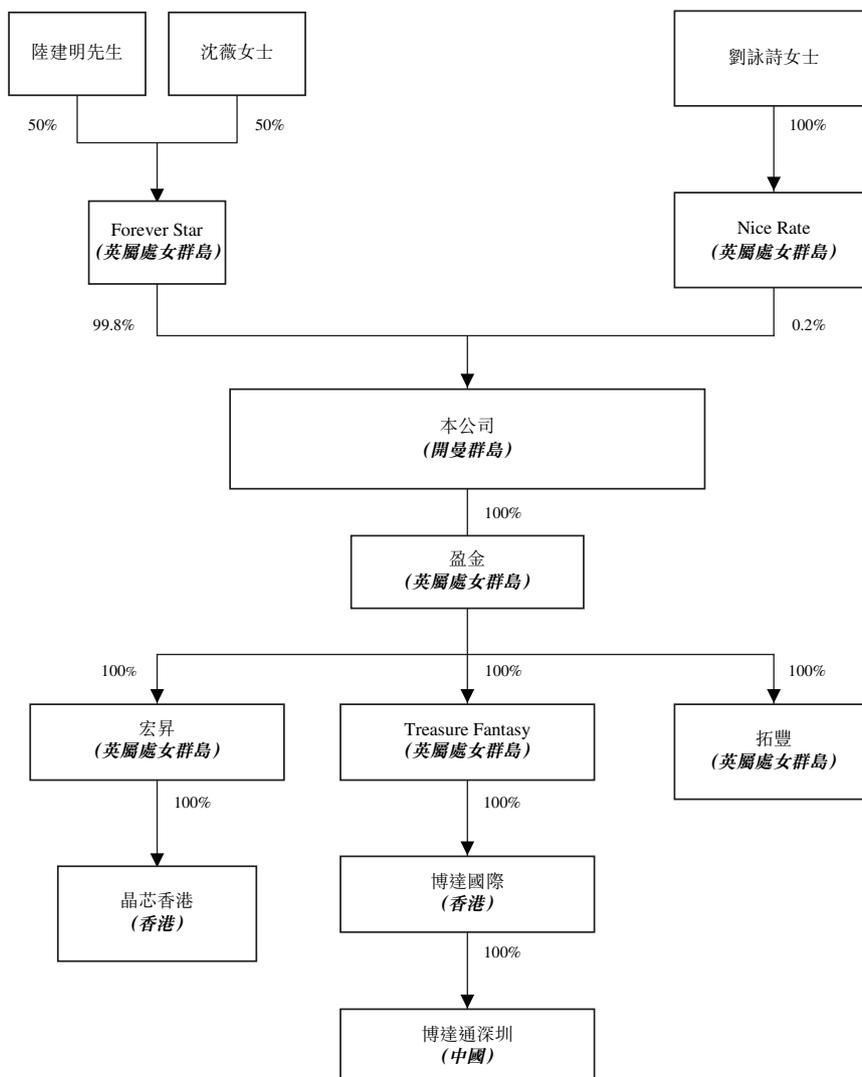
根據High Degree與Forever Star訂立的買賣協議，倘上市不能於上述買賣協議日期起兩年內(即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完成，High Degree有權要求Forever Star購回盈金的股份並向High Degree退還已付對價連同就已付對價按每年15%收取的利息。

就董事所知及所悉，由於High Degree內部財務資源緊張(與重組或本集團營運概無任何形式的關連)，High Degree決定策略性轉移其投資至其他領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High Degree按對價38,935,233港元將其持有的4,000股盈金股份售回予Forever Star。呂雲青女士於同日辭任盈金董事一職。Forever Star於上述收購後持有盈金約99.8%權益。

於Forever Star向本集團轉讓其持有盈金的所有權益作為重組(重組的步驟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組」一段)一部份後，及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Forever Star將擁有本公司74.85%權益。Forever Star的最終股東、陸建明先生及沈薇女士(彼為最終控股股東)將努力提升本公司經營附屬公司的業務，為本公司帶來最佳利益。

歷史、重組與集團架構

本集團緊接配售前的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與集團架構

下圖列明本集團緊隨配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